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COVE SUNRISE INC., 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nic Venture 與 Cove Partners 及 Cove Sunrise 訂立該協議，據此 Tonic Venture 同意向 Cove Sunrise 支付不多於 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5,000,000 港元），認購 675 股 Cove Sunrise 股份，佔 Cove Sunrise 股本總額 45%。而 Cove Partners 及／或認購人將向 Cove Sunrise 支付不少於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000,000 港元），以認購 815 股 Cove Sunrise 股份，連同 Cove Partners 現時持有之 10 股 Cove Sunrise 股份，佔 Cove Sunrise 股本總額 55%。

基於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作出 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5,000,000 港元）之承擔，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十五分後）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i) Tonic Ventur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Cove Partners，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ve Partner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ve Partners 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

(iii) Cove Sunrise。

完成後，Tonic Venture 將以現金向 Cove Sunrise 支付不多於 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5,000,000 港元），認購 675 股 Cove Sunrise 股份，佔 Cove Sunrise 股本總額 45%。而 Cove Partners 及／或認購人將以現金向 Cove Sunrise 支付不少於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000,000 港元），以認購 815 股 Cove Sunrise 股份，連同 Cove Partners 現時持有之 10 股 Cove Sunrise 股份，佔 Cove Sunrise 股本總額 55%。完成後，Cove Sunrise 將擁有股本總額約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7,000,000 港元）。

根據該協議須作出不多於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之注資乃參考完成後本集團佔Cove Sunrise股本總額45%(約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完成之條件

訂約各方令完成生效之責任，須待Cove Sunrise與Cove Sunrise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後，始可作實。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獲該協議所有訂約方豁免)，任何訂約方均可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而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其他索償(就先前之違反提出索償除外)。

根據該協議，Cove Partners向Tonic Venture承諾，其可能促使向Cove Partner認購部份或全部Cove Sunrise股份之認購人(i)將由Tonic Venture書面批准；(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將同意執行上文所述之股東協議。

### COVE SUNRISE之資料

完成時，Cove Sunrise將分別由Tonic Venture及Cove Partners及／或認購人持有45%及55%之權益。預期Tonic Venture將提名2名人士，而Cove Partners及／或認購人將提名3名人士加入Cove Sunrise之董事會。

Cove Sunrise由Cove Partners成立，目的為於美國、歐洲、亞洲及特別是大中華地區投資於與消費品之產品開發、分銷及零售有關之業務。Cove Partners已發行及繳足10股Cove Sunrise股份。本公司獲Cove Partners邀請共同認購Cove Sunrise股份，唯一目的為收購上述之有關業務。自Cove Sunrise註冊成立以來，除Cove Partners一直在磋商及檢討數項其擬透過Cove Sunrise投資之投資機會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由於Cove Sunrise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其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益或重大開支。除持有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現金外，Cove Sunrise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Tonic Venture應付之投資金額乃按Cove Partners一直在磋商及檢討之該等投資項目之規模計算，其相當於本公司準備撥付予新投資機會之金額，並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認為，訂立該協議提供投資良機，聯同國際投資者共同投資於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業務。倘任何Cove Partners現正磋商及檢討之投資項目得以落實，將代表本集團邁向拓展消費品之產品開發、分銷及零售業務。預期有關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分銷商網絡，其將為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完成後，本集團於Cove Sunrise之投資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董事認為，此結構將減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在進行投資時減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原因是任何融資風險將會由Cove Sunrise之其他投資者分擔，而日後向Cove Sunrise作出之任何注資將按比例由其股東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

基於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作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之承擔，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Tonic Venture、Cove Partners及Cove Sunris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該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Cove Partners」 | 指 | Cove Partners LLC，一間位於加州之有限公司                              |
| 「Cove Sunrise」  | 指 | Cove Sunrise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Cove Sunrise股份之買方，彼等由Cove Partners促使認購部份或全部Cove Sunrise之股份 |

「Tonic Venture」 指 Ton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為供說明之用，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凌少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廖開強先生、李嘉渝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